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因房屋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同时满足参股公司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2019年1-6月份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4、2019年1-6月份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5、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,835.12万元，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3,750.00万元，其中对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85.12万元的担保已到期归还；对子公司阿克塞县高萨尔供水服务有限

责任公司提供3,750.00万元的担保继续履行。以上担保合法合规，均未逾期。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彭 玲、孙 健

2019年8月28日